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医院财务综合对账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联 系 人：赵伯康

电 话：57099050

电子邮箱：

乙 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086室

联 系 人：徐江

电 话：13466623503

电子邮箱：xujiang@capinfo.com.cn

就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项目名称：医院财务综合对账平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前提

乙方确认，双方订立本合同的前提是基于：（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声誉良好的法人实体，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法律资质；（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且能够满足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之间如出现条款解释冲突，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附件；
2. 合同正文中划线部分；
3. 合同正文中非划线部分。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1. 服务范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2. 服务内容及方式：详见附件一《项目服务方案》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年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

第七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 ¥280,000.00 】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本合同约定的 产品费用 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税价款（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小写）：¥247,787.61，增值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小写）：¥32212.39 元。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2.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

第八条 付款条件

甲方将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并且乙方服务1个月后，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2）二期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1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3）尾款：乙方一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号： 1041 0000 4013）

银行账户： 332467353870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条款：

（1）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8502T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010-57099473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010903595001201050354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8502T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的凭证，甲方相应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章 服务承诺及验收

第十条 服务责任

1.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间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依约配合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 3.如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中所载的项目服务人员，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离职、疾病等确实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情形的，乙方应至少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经甲

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4.乙方已知悉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场所。

5.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揭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己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保密条款的，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本项目中，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8.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约，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2.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厂商原因导致的无法交货、逾期交货、成本增加等情况，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八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根本导致了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

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项目服务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高质量交付与长效稳定运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涵盖系统建设实施与全周期运维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完成以下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部署与交付：

1.医保对 账	1.1. HIS 发生与医保发生对账： 1) 门急诊 HIS 发生与医保发生对账 对HIS交易数据与医保申报数据进行对账，支持查询不同月份、险种类型对账结果，支持以日历或表格形式，展示所查月份下的每日对账情况,支持天级汇总到每天交易明细的钻取、对账结果的打印和导出。对账结果总览支持展示HIS上传数据和医保申报数据的交易笔数、金额，以及两者的差异。支持“手工对账”，操作员可以把对账失败，特殊场景需要重新对账的数据从数据源头重新拉取并重新生成对账结果；支持重新异账处理以及重新发起单笔交易的对账。 2) 住院类业务 HIS 发生与医保发生对账。 对HIS住院类交易数据与医保申报数据进行对账，支持查询不同月份、险种类型对账结果，支持以日历或表格形式，展示所查月份下的每日对账情况,支持天级汇总到每天交易明细的钻取、对账结果的打印和导出。对账结果总览支持展示HIS上传数据和医保申报数据的交易笔数、金额，以及两者的差异。支持“手工对账”，操作员可以把对账失败，特殊场景需要重新对账的数据从数据源头重新拉取并重新生成对账结果；支持重新异账处理以及重新发起单笔交易的对账。 医保交易对账支持对多条数据进行批量异账处理，对处理结果可进行撤销操作。
--------------------	--

	1.2. 医保申报与支付对账： 1) 门急诊医保申报与支付对账。 医保申报数据与医保支付数据进行对账，并分别按险种，申报日期，支付日期构建对账结果列表和对账结果总览，支持打印和导出；对账结果总览支持查看医保申报数据和医保支付数据的交易笔数、金额，以及两者的差异。 支持对所多条数据进行批量异账处理，对处理结果可进行撤销操作，可以查看每一个申报批的对账详情，支持对异常结果的批数据发起重新对账。 2) 住院类业务医保申报与支付对账。 医保申报数据与医保支付数据进行对账，并分别按险种，申报日期，支付日期构建对账结果列表和对账结果总览，支持打印和导出；对账结果总览支持查看医保申报数据和医保支付数据的交易笔数、金额，以及两者的差异。 支持对所选数据进行批量异账处理，对处理结果可进行撤销操作，可以查看每一个申报批的对账详情，支持对异常结果的批数据发起重新对账。
2.回款管理	2.1. 医保回款凭证采集 进行银行回款凭证的手工录入或基于txt/Excel格式文件导入。将回款凭证流水号、与支付日期（医保）、申报日期、申请批号（门诊）、医保交易流水号（住院）、建立关联关系，以便进行、回款确认、回款对账。 2.2. 回款确认 1) 门诊回款与支付/申报数据进行比对确认； 2) 住院回款与支付/申报数据进行比对确认，支持 DRG 与非 DRG 两类结算类型； 3) 支持无法识别业务类型、险种类型、支付日期回款的确

	认。 系统自动比对查询条件下结果数据 的支付金额与回款金额 并进行确认。对于已获取回款凭证信息的，系统自动比对回 款金额与支付金额是否一致，一致则进行系统确认；对于回 款凭证采集数据未能实时同步至此模块的，支持用户手动“重 新对账”获取回款凭证信息进行确认。对于跨年获取不到申 报数据的，支持系统 外核实后手工确认。 2.3. 医保支付与回款对账： 1) 门急诊医保支付与回款对账。 2) 住院类医保支付与回款对账。 支持查询不同月份、险种类型、院区下的回款情况，支持以 日历或者表格形式，展示所查月份下每日回款情况。根据后 台设置的数据获取时间，每天比对前一天的申报/支付与回款 的情况，计算出在途批及金额。
3.对账报 表	3.1. 医保回款核销表 支持按业务类型、险种、日期范围查询医保应收账款统计情 况，并生成报表及进行图形化展示，报表及展示内容为：HIS发生 额、医保申报额、医保审核、申报手工、银行入账金额、手工审核 金额、拒付金额、在途金额、申报天数、审核天数，支持按险种分 组展示上述金额，支持按门诊、住院分别进行展示，支持将报表数 据进行导出。 3.2. 每日申报汇总表 对门急诊、住院类业务每天的申报情况按日期、险种口径进行 汇总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险种、各项基金及基金差。 3.3. 医保应收款统计 支持按业务类型、日期范围、险种、查询应收款情况，按险种维 度呈现HIS口径、医保口径的申报金额、已审金额、未审金额、到

	账金额、手工核销金额等。报表支持图表展示，支持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文件。 3.4. 医保资金报表 支持按业务类型、日期范围查询医保资金报表情况，并生成报表及进行图形化展示，报表及展示内容为：HIS总金额、医保申报总金额、医保审核总金额、申报手工核对金额、银行入账金额、手工审核金额、医保未审核金额、未入账金额，支持按险种分组展示上述金额，支持按门诊、住院分别进行展示，支持将报表数据进行导出。 3.5. 医保支付报表 支持按业务类型、日期范围查询医保支付情况，并生成报表及进行图形化展示，报表及展示内容为：申报总金额、审核总金额、申报手工核对金额、已审核待支付/在途金额、拒付金额，支持按险种分组展示上述金额，支持按门诊、住院分别进行展示，支持将报表数据进行导出。 3.6. 医保回款报表 支持按业务类型、日期范围查询医保回款情况，并生成报表及进行图形化展示，报表及展示内容为：支付总金额、入账总金额、支付手工核对金额、未入账/在途金额、拒付金额，支持按险种分组展示上述金额，支持按门诊、住院分别进行展示，支持将报表数据进行导出。
4.数据采集与治理	4.1. HIS 数据 支持通过数据库视图、WebService/WebApi或基于ETL工作等不同的方式采集HIS存储的医保结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医保结算数据、门诊特殊病结算数据、普通住院、留观结算数据，采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保结算流水号、患者医保卡号、姓名、总金额、各类基金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付金额。

	4.2. 医保数据 1) 自动采集医保系统的结算、支付、拒付数据。 2) 采集医保系统支付数据（含有追回、补支）。 提供的异构数据源整合功能，实现医保对账所需要的门急诊（含医保移动支付和互联网复诊业务的数据）、住院、门诊特殊病交易数据、申报数据、支付数据的采集，支持从医保业务组件导出的txt/json/excel文件的手工或自动导入，系统应尽可能降低人工导出入医保数据的工作量及复杂度。 4.3. 历史数据导入 1) 根据医院需求，支持将历史数据导入到系统中以满足2025年以前的账目比对。 2) 支持对历史数据及近期对账数据的核对。 4.4. 数据清洗与治理 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层处理，经过清洗、处理形成本地标准化数据，提高对账和数据查询效率和灵活性。
5.系统设置	5.1. 支持以下功能设置 1) 险种设置 2) 异账原因设置 3) 特殊对账规则参数设置
6.系统权限管理	6.1. 系统权限管理 支持RBAC的权限维护功能，可灵活设置操作员及操作权限

支持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操作权限的精细化分配；

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日志审计功能，满足安全合规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1) 实施与交付服务

系统建设周期严格控制在 45个自然日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功能配置、用户测试及上线支持。

2) 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运维期内，对于不超过项目建设总量 20% 的功能调整（含已有功能优化及新增业务需求），不收取额外费用；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保障；

提供 5×8 小时 的技术支持与业务支持电话服务或远程技术支持；

如遇数据准确性核对、使用培训、增量需求沟通等必要场景，技术人员将赴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

3) 服务响应机制

建立快速响应通道，确保问题及时闭环处理。

4) 保密与安全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及医院关于数据安全与保密的相关规定；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三、服务地点与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期：≤ 45 个自然日；

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二 《项目验收单》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医院财务综合对账平台项目验收单

内容	工作项	验收结果
建设内容	1. 医保对账	☐ 通过 ☐ 不通过
	2. 回款管理	☐ 通过 ☐ 不通过
	3. 对账报表	☐ 通过 ☐ 不通过
	4. 数据采集与治理	☐ 通过 ☐ 不通过
	5. 系统设置	☐ 通过 ☐ 不通过
	6. 系统权限管理	☐ 通过 ☐ 不通过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部署实施及日常运维服务	☐ 通过 ☐ 不通过

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我院医院财务综合对账平台项目建设工作与运维，经项目组验收达到了预期约定，各项功能工作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盖章）

日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医院财务综合对账平台项目采购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単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 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 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使用违规电器；
3. 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 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 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 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 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 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 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 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3. 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 《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 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 备足灭火器材, 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 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 需开具动火证, 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 设置灭火器材, 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员, 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 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 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 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 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 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 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 临时用电线路用毕, 要立即拆除。

9. 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涂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 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防火通道, 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 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 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 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 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 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 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 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 应采取安全措施, 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 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086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首信医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